

中共富民县委组织部 富民县财政局文件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富组通〔2023〕112号

关于下达富民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赤鹫镇党委、散旦镇党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好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及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经县级项目申报、市级预审、省级复核同意，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的《昆明市富民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已立项并批复。现将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分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从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 420 万元（昆财农〔2023〕71 号）。

二、资金分配计划

根据县级批复项目情况拟定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

三、资金下拨与监管

（一）根据《关于规范财政预算资金指标分配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富政办通〔2019〕108 号）文件要求，请赤鹫镇党委、散旦镇党委按照财政预算资金指标分配“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资金跟踪监管、指导和督促项目实施工作。

（二）赤鹫镇党委、散旦镇党委要严格按照《富民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表》（附件）所列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直达收款方的管理方式，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必须经镇长办公会、镇党委会研究审议决定，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滞留资金，切实发挥资金效益。要设专项资金科目，实行专管，将收入、支出的记账凭证电子版打包备查，并建立相应的纸质台账。

（三）全面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涉及项目的镇党委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至始至终对该项目的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资料公示公开负责。（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定后报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

村局备案）。

（四）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依据《昆明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办法（试行）》推进政务公告公示，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要把涉及到财政专项资金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到账、资金分配、使用结果等信息公示公开。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要与项目建设管理公示同步进行，让群众清楚明白，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四、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结合实际做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各环节。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富民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表

中共富民县委组织部



富民县财政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2日

中共富民县委组织部

2023年8月22日印
